

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824破申9号

申请人：毛晓峰，男，1974年10月9日出生，住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丹阳邨93幢1单元502室。

被申请人：浙江鸿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开化县何田乡柴家村福岭山自然村35号。

法定代表人：汪正平，经理。

2026年5月11日，申请人毛晓峰以被申请人浙江鸿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鸿瑞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5月16日通知鸿瑞公司，鸿瑞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鸿瑞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成立，曾用名金华宏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6月1日变更名称为浙江鸿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M1PCW2H，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汪正平。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根据申请人毛晓峰提供的证据材料反映，被申请人鸿瑞公司尚欠其 87.48 万元保证金未支付，该款项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鸿瑞公司住所地位于开化县辖区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毛晓峰对被申请人鸿瑞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且鸿瑞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均为适格主体。被申请人鸿瑞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其有执行案件在法院不能执行到位，故可以认定被申请人鸿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毛晓峰作为债权人，申请对鸿瑞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毛晓峰对被申请人浙江鸿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陈 安

书 记 员 陈 曦